

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【114學年度第2學期】丁等補行評量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。
- 二、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依臺北市102年1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0232262800號函辦理
- 四、依本校103年3月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(成績處理)。

貳、目的：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科目	實施方式	測驗日期/作業繳交期限
國文	各班任課教師自行實施。	03/02(一)12:00前
英語	紙筆測驗：期末考卷的單字、文法部分。	02/26(四)12:35 於2樓互動、創新教室
數學	紙筆測驗：期末考範圍。	02/24(二)12:35 於2樓互動、創新教室
自然	七年級：紙筆測驗，期末考範圍。 八年級：紙筆測驗，範圍-第三冊。 九年級：紙筆測驗，範圍-第五冊。	02/26(四)12:35 於2樓互動、創新教室
社會 (歷.地.公)	七年級：紙筆測驗，範圍-第一冊。 八年級：紙筆測驗，範圍-第三冊。 九年級：紙筆測驗，範圍-第五冊。	02/25(三)12:35 於2樓互動、創新教室
健體	各班任課教師自行實施。	03/02(一)12:00前
藝文	各班任課教師自行實施。	
綜合	完成老師安排的丁等補救學習單。	
科技		
國際通		
青春		
STEM	各班任課教師自行實施。	
自我領導力		
自主學習		
適性選修		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期成績丁等之學生名單已於1/23(五)發放給學生。
- 二、補救教學方式：
 - 1.【紙筆測驗】：請於表列日期，12:35前往指定地點。務必攜帶文具。
 - 2.【非紙筆測驗】：02/26(四)16:00前實施完畢。
- 三、補救教學成績繳交：03/02(一)12:00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四、成績公布：115年03月03日前通知同學。

伍、成績處理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102年1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0232262800號函示：經補救教學後，成績評定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成績調整為60分。
- 二、依本校103年3月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：經補救教學後，成績評定仍不及格者，以補救教學前後之成績擇優採計。

陸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